

四川省内江监狱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狱减字第14号

罪犯覃万里，男，1979年9月7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覃万里在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内，无故意犯罪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覃万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狱减字第15号

罪犯蒲小东，男，1970年10月8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蒲小东在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内，无故意犯罪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蒲小东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狱减字第16号

罪犯黄生刚，男，1976年4月2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黄生刚在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内，无故意犯罪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生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狱减字第17号

罪犯代刚，男，1976年2月26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代刚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代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47号

罪犯刘天红，男，1997年4月10日出生，小学文化，
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刘天红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
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天红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48号

罪犯蒋友容，男，1971年3月15日出生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蒋友容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友容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49号

罪犯胡海龙，男，1988年3月11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胡海龙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海龙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50号

罪犯李合洪，男，1968年10月5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李合洪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合洪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51号

罪犯卿三伍，男，1969年1月5日出生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卿三伍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卿三伍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52号

罪犯吴文新，男，1975年11月2日出生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吴文新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文新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53号

罪犯朱永成，男，1965年6月5日出生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朱永成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永成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54号

罪犯李佳骏，男，1989年12月7日出生，大专文化，
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李佳骏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
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佳骏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55号

罪犯李培猛，男，1995年9月20日出生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李培猛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培猛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56号

罪犯吉克约呷，男，1983年8月7日出生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吉克约呷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克约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57号

罪犯花只打，男，1969年12月30日出生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花只打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花只打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58号

罪犯彭海，男，1991年11月6日出生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彭海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海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59号

罪犯高政元，男，1995年2月9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高政元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政元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60号

罪犯俞立国，男，1982年11月17日出生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俞立国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俞立国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61号

罪犯李佳，男，1982年8月24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李佳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佳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62号

罪犯张月太，男，1977年4月22日出生，小学文化，
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张月太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
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月太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63号

罪犯刘俊，男，1975年2月11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刘俊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俊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65号

罪犯朱伟力，男，1970年3月3日出生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朱伟力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伟力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66号

罪犯王继文，男，1967年10月25日出生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王继文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继文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67号

罪犯方顺达，男，1992年12月17日出生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方顺达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顺达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68号

罪犯王华，男，1989年7月28日出生，大学本科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王华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华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69号

罪犯黄鑫，男，1989年12月15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黄鑫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鑫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70号

罪犯周伟，男，1982年1月6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周伟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伟减去有期徒刑二十天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71号

罪犯罗太荣，男，1972年6月23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罗太荣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太荣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72号

罪犯进伦曲体，男，1989年3月24日出生，文盲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进伦曲体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进伦曲体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73号

罪犯李智新，男，1987年12月15日出生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李智新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智新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74号

罪犯晁松涛，男，1991年3月12日出生，中专文化，
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晁松涛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
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晁松涛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75号

罪犯林大勇，男，1971年7月30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
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林大勇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
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大勇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76号

罪犯乐志彬，男，1986年7月14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乐志彬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乐志彬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77号

罪犯杨志德，男，1987年4月11日出生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杨志德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志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78号

罪犯梅科元，男，1978年9月4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梅科元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梅科元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79号

罪犯苟太兵，男，1977年9月5日出生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苟太兵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苟太兵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80号

罪犯童涛，男，1989年5月8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童涛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童涛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81号

罪犯彭滔，男，2003年3月7日出生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彭滔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滔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82号

罪犯贺玉雄，男，1968年7月13日出生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贺玉雄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贺玉雄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83号

罪犯田国勇，男，1975年3月2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田国勇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国勇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84号

罪犯罗晓阳，男，1965年12月15日出生，大学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罗晓阳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晓阳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85号

罪犯黄菊，男，1985年12月15日出生，大学专科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黄菊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菊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